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94号”文核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威复材”或“公司”）92,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光威复材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Guangwei Composites Co.,Ltd.

注册资本：2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书乡

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5 日

住所：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 号

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电话：0631-5298586

传真：0631-5298266

电子邮箱：info@gwcfc.cn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总额为276,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碳纤维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产品范围从原丝、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到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37,207.92	216,963.61	183,429.18	164,648.21
负债总计	80,752.27	75,730.87	62,130.45	60,98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455.65	141,232.74	121,298.73	103,659.41
股东权益合计	156,455.65	141,232.74	121,298.73	103,659.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076.80	63,346.83	54,311.18	46,845.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6,450.83	15,582.62	10,232.71	4,772.72
利润总额	17,166.35	21,105.53	20,027.13	6,482.82
净利润	15,265.59	19,934.30	17,639.32	5,1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5.59	19,934.30	17,639.32	5,10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3.45	18,024.84	11,787.39	3,812.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0.18	2,068.44	20,320.06	44,1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4	-6,872.16	-9,430.32	-6,88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47	6,276.32	-12,231.98	-41,15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2.64	1,424.53	-1,336.78	-3,901.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1.02	2,918.39	1,493.86	2,830.6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61	2.35	2.07	1.61
速动比率（倍）	2.24	2.02	1.79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3%	20.61%	19.15%	22.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7%	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	1.21	1.18	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1.80	2.08	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088.80	32,888.41	31,156.85	18,39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6	13.16	8.17	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07	0.74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5	-0.05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2	0.6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0.4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5.19%	15.68%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3.73%	10.48%	3.7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7,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9,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6,8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9,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发行价格	11.26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898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7.24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7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2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募集资金总额	103,59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648.8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7,764.32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60.38 万元
律师费用	485.8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2.76 万元
印花税	47.06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8,943.20 万元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威集团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自光威复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果光威复材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光威复材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光威复材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王言卿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自光威复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陈亮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3、其他股东承诺

（1）中信合伙承诺

公司法人中信合伙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自光威复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光威复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光威复材，则光威复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光威复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威和合伙承诺

公司法人威和合伙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自光威复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光威复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光威复材，则光威复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光威复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

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拓展合伙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拓展合伙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自光威复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光威复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光威复材，则光威复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光威复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光威合伙承诺

公司法人光威合伙投资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自光威复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光威复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光威复材，则光威复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光威复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光辉合伙承诺

公司法人光辉合伙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自光威复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光威复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光威复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光威复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光威复材，则光威复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光威复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光威复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除陈亮外，其他作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除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陈亮外，本公司其他作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通过拓展合伙、光辉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承诺：本人在担任光威复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向光威复材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威复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光威复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光威复材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本人严格遵守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光威复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光威复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3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9,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 项	安 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张冠峰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汪晓东

张冠峰
张冠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晓丹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